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1) 重選吳育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鄧元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魯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武文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例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有關即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但建議重選為董事的吳育強先生、劉熾平先生、鄧元鑿先生、魯光明先生及武文洁女士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附錄二及本補充通函內。
- (g)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h) 倘有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彼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獲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鄧元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ii) 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該股東早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不正確，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代表委任將會無效。然而，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被撤銷；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決議案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妥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垂注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在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和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鑿先生和武文洁女士。